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4.8.1；95.7.26；104.9.14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或其他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有關事宜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處理。

第三條 研究生具左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一、一般研究生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但在職生和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 三、因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如負擔家計者失業、受傷或死亡；家中成員中有重大疾病需花費巨額醫療費；天然災害；其他變故等）致經濟發生困難，經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方式：

碩士班獎助學金之金額、名額依學校預算經費之編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定；各系所分配標準以各系所碩士班人數加權後分配。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在學碩士班研究生。休學生、退學生發放至休學、退學當月為止。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型式：

一、單純發放

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為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助學金。

二、學習型發放

研究生若以學習為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由各系所明確規範課程學習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予以明訂且公告。

三、勞僱型發放

(1) 研究生若與學校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由各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

作時間、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2) 勞僱型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保、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將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第七條 各系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辦法，配合各系所實際運用方式，由各所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施行辦法，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其辦法應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受領人工作性質，由各所自行訂定。受領人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各所得簽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